

# 商都县人民法院

ᠰᠢᠷᠳᠤ ᠴᠢᠨ ᠶ᠋ᠢᠨ ᠮᠤᠮᠤᠨ

## 执行裁定书

(2022)内 0923 执 337 号

申请执行人：商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923816664213A。住所地商都县七台镇新风东路与府左街十字路口东 100 米路北。法定代表人郭正光，该单位。

被执行人：顾永军，男性，1968 年 02 月 26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152626196802260014，汉族，住商都县七台镇二街建设街 2 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商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被执行人顾永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已经生效的(2021)内 0923 民初 1867 号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义务，但其迄今仍未履行。申请执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向本院申请拍卖被执行人顾永军名下位于商都县七台镇绿色小区(煤建北)房产。本院认为，合法债权依法受到法律保护，现被执行人未能履行债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拍卖上述财产，并以拍卖所得清偿被执行人结欠之债务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顾永军名下位于商都县七台镇绿色小区(煤建北)房产(产权证号：蒙 JC070006)。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张 怀 宇  
审 判 员 王 世 清  
审 判 员 卢 志 伟



二〇二二年九月五日

法官助理 张 占 东  
书 记 员 马 巧 丽